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4月11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6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朱士荣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士荣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同意《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7-011、2017-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同意《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 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同意《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同意《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同意《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七）审议《关于 2017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因关联董事朱士荣、徐月美、朱维梁、徐敏回避表决，导致有表决权的董事低于法定人数，因此，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朱士荣、徐月美、朱维梁、徐敏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八）审议通过《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九) 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暂定2016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